



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土地工務運輸局的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第 299/E252/V/GPAL/2016 號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16 年 4 月 8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4 月 1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1. 特區政府配合社會發展和施政需要，設置不同政策範疇的諮詢組織，作為社會與政府溝通橋樑，吸納民意，輔助政府落實科學施政，並藉此參與平台，發揮人才培養的作用。

為確保諮詢組織能有效發揮其功能，特區政府一向以嚴謹的態度，按照該諮詢組織所涉及的政策範疇和職能特點，綜合考慮相關專業知識、經驗、代表性、品格、聲望及社會參與度等因素，委任適當的社團代表、專家學者，以及社會人士擔任諮詢組織成員。對於部分專業性較強的諮詢組織，特區政府在委任成員時，會更着重相關人士在該政策專業領域的專業知識、經驗和代表性，以確保獲委任的人士具備足夠的相關能力，履行諮詢組織的法定職能，針對所涉及的政策及職能工作，吸納社會意見，並向政府提出可行建議。

都市更新委員會作為協助政府制定都市更新政策的諮詢組織，負責就都市更新政策的策略、協調、管理措施、活動及相關法規等方面，開展研究及提出意見，協助特區政府更靈活、更有效地持續推動社區有序活化更新。由於該委員會的職能涉及與城市建設相關的專業事務，因此，其成員委任是按照第 5/2016 號行政法規第四條，以公認為傑出的人士作為選任標準，尤其具有城市建設各範疇具豐富經驗或專業人士，以便借助有關人士的專業知識、經驗及代表性，就都市更新政策出謀獻策。為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公職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

增加工作透明度，都市更新委員會網站經已開通（www.cru.gov.mo），將定期發放委員會工作訊息，有助市民查閱及了解都市更新資訊。

2. 為提升諮詢組織的效能，特區政府已部署從職能、組成及運作三方面進行優化。當中，在優化諮詢組織成員組成方面，特區政府會落實諮詢組織社會人士成員任期最長不超過6年，最多可同時出任3個諮詢組織的規定，促進成員的適度流動，讓更多有志之士能加入諮詢組織的工作，擴闊參與面，並藉此平台學習和歷練，發揮培養人才的作用。
3. 為讓諮詢組織的工作更貼近社情民意，特區政府致力擴闊諮詢組織成員的涵蓋面，尤其吸納社區人士、青年、新興社團等不同階層人士，進入諮詢組織，例如北區、中區及離島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均是由社區代表、專家學者及青年人士組成，以便更好地吸納區內居民的意見，針對區內實際問題和訴求提出建議。

而隨着上述諮詢組織社會人士成員任期及兼任規定的落實，將能提供更多機會，讓有能力和經驗的社會人士，包括年青人參與諮詢組織工作，為政府科學施政及社會向前發展貢獻力量。

行政公職局代局長

曹錦俊

2016年7月4日